

襄阳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宜城市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襄阳菱电楼宇自动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襄阳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襄阳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及维护保养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维护保养电梯台数总计8台、总计金额24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维护保养的电梯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15日前重新签订合同，合同生效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维保费开始。

第三条 结算方式

- （一）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到期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维保费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不含税。
- （二）支付方式：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现金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对甲方委托的电梯实施维护保养，及时地更换易损部件和维修服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 半包 大包。

乙方负责电梯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免费更换200元以内的零配件和国家质检部门的年检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的人为损坏因素和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电梯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维保期内每天/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第六条 抢修服务：

- 1、抢修服务热线电话：宋 15871074718、袁 18186276228。
- 2、抢修服务时间（包括困人）：保证24小时服务，当天不能修复的电梯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并通知甲方专业负责人。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